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61號

原告 麥淑娥

麥莉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設定面積共0.0065公頃即65平方公尺部分之地上權。又上開地上權並無租金之登記，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960元【計算式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656元×年息10%×地上權權利範圍（即65平方公尺）×15年=63,96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未超過上開土地經設定上開地上權部分之價額即266,5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100元×地上權權利範圍（即65平方公尺）=266,500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又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本件地上權權利人戴國課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若戴國課已死亡，並申請被繼承人戴國課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製作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該等繼承人

01 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、大陸地區人民
02 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
03 並據此補正本件被告全部姓名、住居所。

04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洪甄廷